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份进行买卖情况，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办理，并及时、如实向公司通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就当收回共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送红股、转赠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 第三章 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检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通知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办法的，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处分；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六、七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